

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

113 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助學金 發放通知單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學歷：就讀五專四、五年級、二專、二(四)年制技術學院、大學以上之在學學生。(學生具以下身分者不予補助：1.受公費補助之軍校、警校、空大、空專或其他受公費補助。2.任一學分班。3.博士班)

凡已畢業或未在學者不予補助。

(二)設籍資格：

- 1、學生本人自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前設籍本區，迄 114 年 4 月 30 日止連續滿三年者。
- 2、就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旗津校區系所之學生，本人及其二親等直系血親，須符合前項設籍資格。

二、申請證件：(申請人須備妥之證件)

- (一)申請書 1 份(現場備有申請書或本所網站下載填寫)，蓋學生本人印章。
- (二)當事人(學生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及印章，蓋學生本人印章。
- (三)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(紙張大小：A4) (如學生證無法辨識所屬上、下註冊學期者，應檢附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、繳費證明單、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)並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蓋學生本人印章。
- (四)就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旗津校區系所申領者，須檢附本人及其二親等直系血親之戶籍謄本，蓋學生本人印章。

★附註：

(一)代理人應備證件

代理人除應備妥上述申請證件，並須檢附『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』及『正、反面影印本(紙張大小：A4)、印章』，蓋學生本人印章。

(二)持外國學生證申領者(若學生證無法辨識所屬上、下註冊學期者，應檢附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、繳費證明單、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)，相關資料應翻譯成中文，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蓋學生本人印章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114 年 5 月 14 日 至 5 月 29 日 止(例假日不受理)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 至 11 時 50 分。

五、申請地點：旗津區公所 2 樓 (地址：805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2 號 2 樓)

六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應備齊相關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資格符合者次月 20 日前郵局轉帳匯款；不合資格者不予補助。

七、補助金額：一學年每位補助新臺幣 5,000 元整(上、下學期各補助 2,500 元)。

八、網站公告：<http://cijin.kcg.gov.tw> 最新消息(可下載申請書)；洽詢電話：(07)571-2500 分機 103

高雄市旗津區公所
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
地方回饋金管理會 啟